

新塘镇白石村
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承包合同
(初稿)



甲方(发包方): 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承包方): _____

北京中银(广州)
新塘镇人民政

新塘镇白石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 清运承包合同

甲方: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乙方:_____

根据村党委、村委指示,为完善村环卫工作,村范围内指定街巷、道路、市场、公厕、垃圾点等处的卫生清扫、清运、保洁工作发外包强化管理。为加强管理力度,现计划将以上各处的清扫清运保洁工作发包给乙方,双方就有关事宜签定如下协议:

一、承包质量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每天安排不少于 10 人值班,单人次值班时间必须满 8 小时,上午 7:30-11:30,下午 14:00-18:00,实行打卡检查制度,打卡机安装在白石村委会位置,乙方值班人数或时间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一人次扣减 200 元/天承包款。

2、乙方每天工作时间内必须对村辖区指定路段、公厕、街巷等完成普扫和日常保洁,如在限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一单次扣减承包款 300 元。

3、路面、人行道、花基、居民巷等范围在清扫过程中,乙方必须边清扫边收集垃圾上车,清扫的垃圾不能堆放在路边、路面、人行道,

必须做到随清随运。如在限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一单次扣减承包款 300 元。

4、乙方对村的主要道路路基两旁向外延伸 2 米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及日常保洁。如在限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一单次扣减承包款 300 元。

5、乙方负责进行垃圾分类，垃圾桶排列整齐、清理干净，对村内所有定点投放的垃圾桶、垃圾分类亭、垃圾池的内外壁每星期清洁两次，一个月消毒两次，每天上午 9 时必须及时清运、保持垃圾不外溢。如在限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一单次扣减承包款 300 元。

6、乙方每日清扫、清捡的垃圾（包括工业垃圾、小量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居民废弃的大件家具等）须放到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每天上午 11 点前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站，垃圾不得过夜。如在限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一单次扣减承包款 300 元。

7、乙方于每日清扫时，同时对本协议区域的“牛皮藓”进行清理，不作计费。如在限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一单次扣减承包款 300 元。

8、乙方每日对村辖区范围内的公厕早晚各清洁一次。如在限期内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的，每一单次扣减承包款 200 元。

二、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1、乙方承包上述区域的月承包款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32800 元，含税），两年总承包款为人民币柒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787200 元，含税）。（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2、实行先工作后付款的方式支付承包款，当月费用在下个月十五
日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向甲方收取。

3、乙方需交人民币柒万元（小写：¥70000 元）作为保证金（注：
竞投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补足，多出部分
退回，并收回原收据，重新开具保证金收据），保证金不计利息，不
抵作租金。日后在乙方不涉及违约情况下，由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
给乙方。如乙方违约或中途退出的，上述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乙方无
权收回。

三、承包期限

1、乙方承包期限为 2 年，即从 2025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止。

2、合同期满后，甲方将此卫生清洁项目提交镇资产交易中心进行
招标，若乙方无不合格记录，同一条件下由优先承包权。

四、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做好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

2、甲方及上级政府部门有权随时随处抽查乙方保洁质量，发现问
题乙方应马上改正，一年中累计达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当乙方在作业管理中遇到跟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纠纷，甲方

有义务协助调解;

4、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负责办理上月承包款的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结算中心审批进度为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整个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垃圾清运等的清理工作,垃圾运输必须按照政府规定运输车辆进行运输,每天的所有垃圾必须转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站,严禁偷倒。

2、乙方自行负责购置环卫服装、运输车辆和垃圾清扫保洁工具,工作上的一切费用(含各项税费)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优先聘请本村村民为环卫工人,保障本村村民就业岗位。环卫工人的工资由乙方从其承包款中发放,乙方必须于每月 15 号前支付环卫工人上月的工资。

4、过年期间和其他节假日及有突击任务时由甲方视情况进行安排,对相应时间段做适当调整,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配合,其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要服从甲方及上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并配合甲方做好经常性和突发性的卫生检查工作及清理清运任务(例节假日加班任务等);因“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工作涉及甲方需要进行整改的地方(含各社清理杂草杂物),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整改,不另外计费。

6、乙方所聘用的环卫工人要穿着统一的环卫制服,工作时必须遵

纪守法,文明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负责承包期间环卫工人的一切事故和其它相关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定,建立管理规章制度。乙方如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单方面负责。乙方的工人及车辆所发生的人身伤害、交通安全等问题由乙方单方面负责,与甲方无关。

8、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不合格,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将扣乙方相应费用,最多可扣承包款的10%。

9、地面、道路两旁无垃圾、杂物和杂草,要保持整洁;

10、乙方在承包期间需依法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报酬,购买社会保险及足额的意外商业保险。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中的一条,都视为违约:

1、如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赔偿乙方1个月承包费用。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承包合同,不予退回乙方保证金,其它有关投入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收到甲方终止承包合同通知后3日内应付清环卫工人的工资和其他费用等,并配合甲方引进其它卫生清洁单位进场作业。

七、卫生保洁路段明细

1. 白石村中心路, 包括中心路一横巷、中心路二横巷、中心路三横巷、中心路四横巷、中心路五横巷; 中心路一巷、中心路二巷; 中心路公厕及小巷;

2. 白石村金庄路, 鹤山南路、新村社球场;

3. 白石村猪菜坐路, 包括猪菜坐路一巷、猪菜坐路二巷至中心路交界处;

4. 白石村河边路两岸、碧道及太和公园, 包括河边路一巷、河边路二巷、河边路三巷、河边路四巷及老人中心公厕、河边路五巷、河边路六巷 (含横巷);

5. 白石村校前路、沙巷北街五巷、猪屎山路;

6. 白石村电站路、西头园路、狮山南路、狮山北路、狮山公园;

7. 白石村砖厂路, 砖厂路一横路、砖厂路二横路 (土名: 大岭头);

8. 白石农贸市场 (开市期间必须有 1 至 2 名保洁员进行保洁)、白石农贸市场临时蔬菜批发点、村辖区内的所有垃圾分类亭及垃圾池;

9. 在农历五月初一龙舟节前、国庆节前、春节前必须对上述卫生保洁路段两旁花基内的植物进行修剪以及清理杂草;

10. 上述未用文字书面说明的清扫地点以现场说明为准。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在承包期如出现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等重大事项的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认可该变更的则双方

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双方各执一份，镇资产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人代表人：

乙方：

法人代表人：

年 月 日签订于广州市增城区

